

## 目 录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政府合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4〕119 号..... (3)

### 【市政府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汕尾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的通知  
汕人社规〔2024〕2 号..... (9)

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废止和失效部分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汕人社规〔2024〕3 号..... (16)

关于印发《汕尾市招商引资项目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汕投促字〔2024〕41 号..... (18)

汕尾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2024 年全市城乡低保标准的通知  
汕民发〔2024〕42 号..... (18)

汕尾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2024 年全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通知  
汕民发〔2024〕43 号..... (19)

关于印发《汕尾市“三无”船舶处置规程（试行）》的通知  
汕农农〔2024〕123 号..... (20)

**【人事机构】**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4）118 号..... (22)

**【人事任免】**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人事任免..... (24)

#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政府合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4〕1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汕尾市政府合同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司法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3日

## 汕尾市政府合同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合同的规范管理，防范合同风险，减少合同纠纷，维护国有资产和财政资金安全，进一步推进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合同，是指市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和重大民事经济活动中所签署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临时协调机构，包括各类领导小组、指挥部等，不得对外签订合同。

机关内部事务管理合同、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等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格式合同、自然资源使用权管理领域等采用国家、省、市示范文本的合同或格式合同，以及应对突发事件而采取应急措施订立的政府合同可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除第二条规定外，本办法所称政府合同，主要包括下列类型：

- （一）国有自然资源使用权的出让、转让、出租、承包等合同；
- （二）公共服务、公共基础设施、生态环境保护、社会管理、其他使用财政资金及政府性资金（资产）的投资、建设、承包、租赁、转让、担保、出借、养护、托管等合同；
- （三）征收、征用补偿合同；
- （四）政府特许经营合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合同；

- (五) 招商引资、战略合作、交流合作等合同；
- (六) 借款、资助、补贴等涉及财政资金使用的合同；
- (七) 其他政府合同。

**第四条** 政府合同的磋商、起草、审查、签订、履行、变更、解除、争议处理、档案保管等活动，适用本办法。涉及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政府合同，遵循《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程序办理。

**第五条** 政府合同管理遵循事前法律风险防范、事中法律风险控制和事后法律补救的原则。按照“谁承办、谁负责”原则，实行承办单位负责制，并采取闭环监管、全程留痕、分类审查、履约监管、备案存档等管理措施。

**第六条** 合同承办单位、市纪委监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司法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加强对政府合同的监督管理。

**第七条** 订立政府合同的禁止性规定：

- (一) 超越法定权限、违反法定程序订立合同；
- (二) 临时机构或内设机构作为一方当事人订立合同；
- (三)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提供担保；
- (四) 超越行政机关职权范围作出承诺或承诺相对方提出的不合法要求；
- (五) 有违反公平竞争的排他性、独占性内容；
- (六) 在合同中约定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的内容。

## 第二章 磋商与起草

**第八条** 合同拟约定事项涉及全市整体性工作，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可以市政府名义订立合同，但应当事先报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同意后方可启动。

合同拟约定事项属于下级政府以及市政府各工作部门职权范围内的，应当由其自行签订。

**第九条** 合同承办单位磋商与起草阶段主要职责：

- (一) 负责合同主体审查。对合同相对方资格、资质、资信和履约能力等真实情况进行审查，必要时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调查；
- (二) 负责合同项目调研论证。对合同的法律、经济、技术、环境和社会稳定等方面风险进行预先研判分析。必要时可以进行风险论证和经济效益论证。涉及重大、疑难或者风险较大的合同，应当邀请有关部门、专家等人员参加论证；

(三) 负责合同订立磋商谈判。涉及重大、疑难或者风险较大的合同，应当邀请承办单位法律顾问参与磋商谈判，并就协商、议定合同条款情况进行记录，必要时合同双方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四) 负责合同起草意见建议征求。涉及其他部门职能的，应当征求其他相关部门意见建议；

(五) 负责合同文本拟定与修改。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政府合同；

(六) 负责对合同文本等资料进行内部审核；

(七) 其他应当履行的工作职责。

**第十条** 政府合同一般应当具备以下条款：

(一) 合同的名称；

(二) 合同主体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三) 合同标的或者项目的详细内容；

(四) 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五)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六) 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的计算方法；

(七) 合同变更、解除及终止的条件；

(八)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九) 生效条件、订立日期；

(十) 双方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一条** 政府合同应当保密或者需要保密的，合同承办单位应当与合同相对方签订保密协议或在合同中约定保密条款，并采取合理有效的保密措施。

**第十二条** 政府合同涉及境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约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涉及两种或两种以上文字版本的，应当约定以中文版本为准。

### 第三章 合法性审查

**第十三条** 合法性审查是签订政府合同前的必经程序，未经合法性审查的合同，不得签订。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要求派员参加会议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

涉及保密事项，不宜开展合法性审查的，合同承办单位应当书面予以说明。

**第十四条** 以市政府名义签订合同应当由合同承办单位法制机构或法律顾问进行内部合法性审查修改完善后，呈报市政府办公室签批，由市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

其他政府合同由合同承办单位的法制机构或承担法制工作职责的部门负责合法性审查，并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以市政府名义签订合同提交合法性审查时，合同承办单位应当提供下列合法性审查材料：

- （一）合同文本、附件及起草说明；
- （二）内部法制机构的书面合法性审查意见；
- （三）相关部门反馈的书面意见；
- （四）背景材料和合同相对方的主体资格、资信等材料；
- （五）合同承办单位集体讨论记录；
- （六）依法履行法定程序的相关材料；
- （七）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十六条** 合同承办单位应当对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市政府办公室收到合法性审查材料后，应当对材料的完备性、规范性进行初步审查。材料符合要求的，可以转送市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可以退回。

市司法局收到合法性审查材料后，认为材料不完备、不规范的，可以要求限期补正；未能补正的，可不予审查并向市政府办公室反馈。

**第十七条** 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签订合同的主体是否适格（包括主体、权限是否合法、相对方是否具备签约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己方履约能力及风险等）；
- （二）合同内容是否合法（包括是否违反本办法第七条涉及的禁止性规定等）；
- （三）合同订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形式（包括立项、公平竞争审查、信用措施审查、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等）；
- （四）合同主要条款是否合理（包括双方权利义务设置是否对等，违约责任是否公平合理等）；
- （五）合同文本是否规范、完整，表达是否严谨（包括合同用语准确性和逻辑严谨性等）；
- （六）合同文本是否存在无效、可撤销情形；
- （七）合同发生争议救济途径是否对己方不利；
- （八）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规定需要审查的其他内容。

**第十八条** 合法性审查原则上采用书面方式进行。审查机构可以根据需要委托、组织法律顾问、专家等辅助审查或开展咨询、论证。

合法性审查时间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专业性强、工作量大、争议及风险较大的合同，经审查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5个工作日。合法性审查时间自审查机构收到审查材料之日起计算，补正材料或组织论证等时间不计

入合法性审查期限。

**第十九条** 合同承办单位应当按照合法性审查意见，对合同进行修改。确因特殊情况无法采纳或无法完全采纳的，合同承办单位应向审查机构出具书面说明。

涉及以市政府名义签订的合同应同时向市政府作出书面说明。

**第二十条** 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后正式订立前，合同内容发生实质性变更的，应当按程序重新提请合法性审查，并注明变更内容、说明理由。

## 第四章 签订与履行

**第二十一条** 合同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合法性审查意见形成合同正式文本。合同正式文本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政府合同应当由合同相对方先行用章。

政府合同应当明确签订的份数，两页及以上的应当加盖骑缝章，保证合同文本完整。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备案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政府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确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包括合同履行主体、标的、履行期限、违约责任等变更的，合同承办单位应就变更事项与合同相对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并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二十三条** 以市政府名义签订的合同实行合同年度履约监管报告制度。合同承办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向市政府办公室提交合同年度履约情况报告。市政府办公室负责督促合同承办单位推进合同履行，对合同年度履约情况报告提出评价意见建议后报市政府。

**第二十四条** 合同年度履约情况报告应包括合同双方履约情况、合同相对方存在的违约情形及应对方案等内容。出现下列情形的，合同承办单位应当向合同相对方主张权利，依法采取必要措施，应对合同风险：

（一）合同相对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存在违约行为或预期违约；

（二）合同相对方财产状况恶化、丧失商业信誉或者丧失、可能丧失履行能力；

（三）合同依据的法律法规、政策修改或者废止，订立合同时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四）收到合同相对方的催告、异议、律师函或涉及法律问题通知；

（五）出现不可抗力；

（六）其他可能存在合同风险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政府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产生纠纷，合同承办单位应当注意收集有关证据材料，及时与合同相对方协商解决。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按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办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做好诉讼或仲裁应对工作。

以市政府名义签订的合同，合同承办单位应当将纠纷事项、造成原因、处理情况等向市政府报告。

**第二十六条** 政府合同纠纷处理，严格落实合同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做好充分应诉准备。政府合同纠纷处理过程中，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放弃属于政府方在合同中享有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七条** 政府合同因故确需解除的，合同承办单位应进行风险评估。经风险评估后，仍决定解除合同的，经相关程序审批后向合同相对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并协商合同解除有关事宜。

## 第五章 备案与归档

**第二十八条** 政府合同实行登记备案制度。以市政府名义签订的合同需报市政府办公室备案存档。

其他政府合同由合同承办单位负责登记编号并备案留存。

**第二十九条** 合同承办单位应当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登记备案。受理登记备案的部门应及时登记、编号和备案存档。

合同承办单位申请登记备案应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政府合同审签单》；
- (二) 正式合同文本原件1份；
- (三) 其他登记备案需要的材料。

**第三十条** 政府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的下列材料，由合同承办单位归档留存：

- (一) 合同及其补充合同、解除合同原件；
- (二) 合同相对方资产、信用、履约能力等情况的调查材料；
- (三) 合同谈判、协商过程中的背景资料、往来函电、会谈纪要及与合同签订有关的会议纪要、传真、视听资料等；
- (四) 合同订立的依据、批准材料；
- (五) 合法性审查意见及相关部门意见；
- (六)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处理情况的有关材料；
- (七) 争议处理过程中形成的和解协议书、仲裁调解书、仲裁裁决书、决定书、法院裁定书、法院判决书等；

(八) 其他需要归档的材料。

归档要求、保存方式及保存期限，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市政府办公室可以调阅政府合同档案资料，对政府合同定期进行抽查，监督政府合同管理。

##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二条** 合同承办单位、审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员应当严格保守秘密，不得擅自对外披露或向他人提供有关政府合同磋商、履行、争议处理等相关信息或资料。

**第三十三条** 有关单位及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在政府合同签订管理过程中，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由其主管部门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涉嫌违纪、职务违法的，按规定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政府合同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汕尾市司法局负责解释，试行3年，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 关于印发《汕尾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 的通知

汕人社规〔2024〕2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单位：

为规范全市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健全全市职业技能竞赛体系，促进竞赛科学化、规范化、专业化发展，充实完善高技能人才培养选拔机制，结合我市实际，我局制定《汕尾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6月14日

# 汕尾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规范全市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建立健全我市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完善高技能人才培养选拔机制，提高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国务院关于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的意见》《广东省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职业技能竞赛是指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行业企业评价规范或特定职业（工种）技能要求，根据社会经济对高技能人才的需求，结合生产和服务工作实际，在我市有组织开展的以考核操作技能为主要内容的群众性同场竞技比赛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包括行政部门、竞赛业务指导部门，下同）主办、参与主办及统筹管理的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

**第四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筹建立以世界技能大赛为引领，国家级、省级职业技能大赛为龙头，市级职业技能竞赛为主体，县级职业技能竞赛、行业企业及院校职业技能竞赛为基础的全市职业技能竞赛体系，搭建展示技能、切磋技艺的平台，为优秀高技能人才脱颖而出创造条件。

**第五条** 职业技能竞赛要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以赛促学、以赛促培、以赛促训，突出职业技能水平比拼，推动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促进广大技能劳动者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中提高专业素养、提升实操能力，推动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第六条** 职业技能竞赛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积极对标全国、全省职业技能大赛，借鉴吸收先进理念和经验做法，提高办赛水平和质量，提升竞赛科学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完善竞赛人才专业化培养和发展机制，培养更多高素质技能人才，为汕尾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技能人才支撑。

**第七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作为职业技能竞赛主管部门，负责竞赛政策制定、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等工作。各职能部门与相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能、分工事项负责与竞赛相关的服务保障工作。各级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负责职业技能竞赛规划、具体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等工作。

## 第二章 竞赛分类

**第八条** 职业技能竞赛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分为省级以上竞赛、市级竞赛、县（市、区）级竞赛三个层级。

**（一）省级以上竞赛。**指国家或省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等单位主办，被列入国家或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年度竞赛计划的竞赛或专项赛，主要包括：世界技能大赛、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广东省职业技能大赛、广东省行业企业职业技能竞赛、粤港澳大湾区“粤菜师傅”技能大赛、广东省“南粤家政”技能大赛、广东省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广东省新职业技术技能大赛等。国家和省级竞赛的参赛、办赛要求按竞赛主办单位有关文件落实。

**（二）市级竞赛。**市级竞赛分为市级一类竞赛（即全市职业技能大赛）和市级二类竞赛（即全市行业企业职业技能竞赛）两个类别。原则上每年举办一次，可冠以“××年汕尾市（××行业或系统）××职业技能竞赛”等活动名称。

1. 市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是指跨行业（系统）、跨地区通用职业（工种）的全市性重要综合性赛事，由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办或联合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共同举办。

2. 市级二类职业技能竞赛是指单一行业（系统）特有职业（工种）或通用职业（工种）的竞赛，由市级行业（系统）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或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等牵头组织。

**（三）县（市、区）级竞赛。**指我市县（市、区）行政区域内的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竞赛周期和组织实施由各县（市、区）自行确定。各县（市、区）应当积极建立完善本地职业技能竞赛体系。

**第九条** 企业自办竞赛、岗位练兵是开展职业技能竞赛的基础和重要组成部分。鼓励广大企业积极组织开展更加广泛深入、形式多样的竞赛和岗位练兵、技术比武等活动，以赛练兵、以赛选才。

### 第三章 竞赛计划

**第十条** 全市职业技能竞赛实行年度计划制度。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筹遴选赛事安排和项目设置，公布职业技能竞赛年度计划。竞赛主办单位要落实办赛主体责任，纳入年度计划的竞赛原则上应在当年举办，逾期自动失效。要控制竞赛频次，同一机构举办的行业竞赛相同职业（工种）的项目原则上隔年举办一次。

#### 第十一条 年度计划

**（一）计划申报。**市级一类竞赛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相关竞赛规定结合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市级二类职业技能竞赛原则上由市直有关部门、中央驻汕有关单位、市及辖区各类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社团组织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于每年年底向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下年度竞赛计划申请（附表1）。县（市、区）级职业技能竞赛由县（市、区）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于每年年底向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下年度竞赛计划申请，竞赛计划申请明确竞赛职业（工种）、竞赛标准、规模及举办时间、联系信息等事项。

**(二) 计划发布。**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申报情况，统筹遴选赛事安排和项目设置，公布职业技能竞赛年度计划。

**(三) 赛前报备。**竞赛主办单位须于竞赛启动前1个月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技术备案表、技术工作文件、竞赛组织工作方案等有关文件。

**(四) 有关要求。**竞赛主办单位要落实办赛主体责任，除市直部门联合举办的竞赛外，每项赛事的主办单位原则上不多于一个。

**第十二条** 申请举办职业技能竞赛的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二) 具备相应的组织机构，具备组织管理能力；
- (三) 具备办赛必要的经费、设施设备、场地和评定成绩所需的检测手段；
- (四) 有完善的竞赛组织实施方案、竞赛规则、技术规程；
- (五) 配备熟悉技能竞赛职业（工种）的管理人员和符合相关要求的专家队伍及专业技术技能人员；
- (六) 有完善的赛务、安全、环保、卫生、防疫等保障措施。

**第十三条** 市级职业技能竞赛要面向全市公开接受报名，确保竞赛规模和参赛面。未按要求面向全市公开举办并接受报名，以及未按规定申报的赛事，不得按照本办法给予表扬激励。

**第十四条** 职业技能竞赛年度计划公布后，主办单位不得随意取消、变更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取消、变更竞赛活动，主办单位应提前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备并经同意，同时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实行主办单位负责制。主办单位对竞赛全过程履行主体责任，可根据实际遴选承办单位和协办单位。承办单位负责赛事筹备、实施及各项保障工作。协办单位为职业技能竞赛提供场地、技术、物资、人员等支持。

**第十六条** 职业技能竞赛主办单位应牵头成立赛事组织委员会，根据需要可设置综合协调、技术、赛务、活动、宣传、监督、仲裁、赞助、安全和卫生防疫等工作的专门机构，明确职责分工、协同合作。承办单位应牵头成立赛事执行委员会，负责竞赛的具体组织实施。大赛结束后，赛事组织委员会、执行委员会职能自行终止。

**第十七条** 竞赛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和协办单位应当根据赛事需要做好以下筹备工作：

- (一) 制定竞赛组织工作方案，印发职业技能竞赛通知，部署推动竞赛整体工作；
- (二) 编制技术工作文件、命制试题；
- (三) 配备竞赛场地、设施设备、工具材料等；
- (四) 配备裁判人员、技术人员和赛务保障人员等；

(五) 落实医疗、卫生、食宿、交通、安保等相关措施。

**第十八条** 竞赛主办单位应根据赛事特点，明确参赛选手报名条件，不得限制报名人数；可根据竞赛项目的竞赛标准和设备、设施以及组织实施特点，通过初赛、复赛等形式，选拔产生参加决赛阶段的选手。

**第十九条** 职业技能竞赛的组织实施流程包括开闭幕会、竞赛实施、宣传等工作环节。开闭幕会应节俭、精简，突出大赛主题特点。鼓励大赛同期开展技能展示、绝技展演、论坛研讨等配套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单位通过互联网平台安排赛事直播、云端观赛，拓宽社会公众参与渠道。

**第二十条** 竞赛开始前，承办单位应当至少提前1个月将竞赛技术备案表、技术工作文件、竞赛组织工作方案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竞赛工种应为已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以及之后由国家公布的新职业（工种）。鼓励主办单位围绕世界技能大赛和国家技能大赛，紧贴我市产业发展需求的关键技术技能岗位，选择技术含量高、从业人员多、影响面较大、发展较迅速的职业（工种）或在本行业具有代表前沿技术的标志性职业（工种）设置比赛项目。

**第二十二条** 竞赛原则上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编制技术工作文件和组织命题，并适当增加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技能等方面的内容。无对应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竞赛项目，需参照行业企业评价规范确定竞赛标准。

**第二十三条** 竞赛内容应涵盖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两个部分，可不单独设置理论知识考试，但需将理论知识融入操作技能中进行考核，操作技能成绩权重原则上不低于70%。省级以上竞赛市选拔赛按照有关要求执行。

**第二十四条** 报名参加市内各级各类竞赛的人员，应当在我市工作、学习或居住满一年以上，年龄满16周岁以上、法定退休年龄以内。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等荣誉人员不以选手身份参赛，已获得“广东省技术能手”的选手，不以选手身份参加同一项目同一组别或更低等级的比赛。国家、省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竞赛各单位要根据国家和省、市生产安全、卫生防疫以及赛项职业安全等要求，严格做好赛事实施、安保、疫情防控等各项工作，确保竞赛工作安全顺利进行。

**第二十六条** 市级、县（市、区）级职业技能竞赛结束后，主办单位应将竞赛成绩公示5个工作日，并在公示无异议后10个工作日内将竞赛工作总结、职业技能竞赛情况表（附表2）、竞赛获奖选手情况表（附表3）和经裁判签名确认的竞赛成绩总表报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第二十七条** 倡导建立和完善竞赛资源及成果的总结、转化、推广机制。竞赛资源及成果转化应符合相关行业生产、职业技术发展、个人技能提升等方面的要求，反映先进竞赛理念，推动竞赛成果在相关领域的应用和转化。

**第二十八条** 举办竞赛应聘任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技能水平的裁判员和仲裁员，裁判员应在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或高级考评员中聘任，如竞赛项目暂无具备资格的考评员，也可在高于竞赛等级标准的专业技术或职业资格的人员中聘任。拟聘任的裁判员须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备案后才能聘任。每个竞赛职业（工种）不少于3名裁判员，每次竞赛应选择来自不同单位的裁判员和仲裁员，并实行裁判员、仲裁员与参赛人员回避制度。

**第二十九条** 竞赛可邀请纪检监察、聘请社会监督员或公证部门对竞赛过程予以监督或公证。

## 第五章 表扬激励

**第三十条** 市级竞赛设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各奖项按竞赛规模设置奖励名额。对职业技能竞赛获得优秀奖以上的选手、技术指导专家以及在竞赛工作中表现突出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获得省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奖项选手和指导老师的奖励，纳入单位奖励性绩效单列管理，不计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调控基数。

**第三十一条** 凡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且有对应职业（工种）的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的职业技能竞赛，理论和实操成绩均合格的选手，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免费核发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相同职业（工种）、级别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不重复颁发。对将理论知识融入操作技能中进行考核的竞赛，操作技能成绩为总成绩。

**第三十二条** 选手通过参赛获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符合享受职业技能补贴条件的，可按照相应职业（工种）的补贴标准和申请程序申领补贴。

**第三十三条** 在市级比赛中，对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四级/中级工为竞赛标准，原已取得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并获得竞赛前三名的选手，可晋升为三级/高级工。

**第三十四条** 对参加市级以上职业技能大赛获得一、二、三等奖以上的选手，按相关规定，在评优方面给予优先推荐。

**第三十五条** 鼓励各县（市、区）、各单位完善竞赛激励政策，鼓励支持各县（市、区）、各单位建立和完善参与竞赛工作的教练、专家、选手、专职工作人员等人才专业化培养和发展机制，对竞赛获奖选手以及在选手培养、竞赛组织实施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给予表扬激励。

## 第六章 经费保障

**第三十六条** 职业技能竞赛资金由主办、承办及协办等单位自筹解决。举办竞赛应当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活动规模和开支。

**第三十七条** 职业技能竞赛主办、承办及协办单位应按规定列支办赛经费，加强职业技能竞赛经费使用管理，落实绩效评价和专项审计，强化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鼓励在不影响竞赛公平公正的情况下，按规定开展职业技能竞赛社会赞助工作。各级竞赛不得向选手、参赛单位收取参赛费用，不得借竞赛之名从事相关营利活动。

**第三十八条** 各地承办的重要赛事，可根据实际向当地财政部门申请相关工作经费，规范资金的有效使用，接受有关部门的审计监督。

**第三十九条** 竞赛经费可按规定用于竞赛所需的设施设备、仪器耗材购置及租赁、竞赛场地租用、专家教练裁判聘请、赛事管理人员工作补贴、教练选手生活补助、集训拉练、赛事组织实施、选手奖励以及与赛事相关的其他开支。同一承办单位承担多个项目选拔、集训的，工作经费可统筹使用，年度内结余部分可用于职业技能竞赛相关工作。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健全监督管理机制，综合运用多种监管手段，对职业技能竞赛组织全过程进行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履行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对在职业技能竞赛举办前或举办中发现不符合规定条件、标准、规则等规定情形的，或收到有关单位、个人提出相关建议、投诉、举报的，应当及时核查处理；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交并积极配合协助处理。

**第四十一条** 竞赛要严格遵守组织纪律，赛中出现因管理不善，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或营私舞弊、成绩失实，造成恶劣影响的情形，对竞赛结果不予认定，并由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责任。

**第四十二条** 专家、裁判、监督、仲裁、指导教练等相关人员，违反工作纪律，造成恶劣影响的，由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大赛协办单位或合作企业的违约责任通过合同协议明确。

**第四十三条** 参赛选手不遵守竞赛规程，或经查实有冒名顶替、作弊、扰乱赛场秩序等情形的，终止比赛资格，取消比赛成绩。对被取消或调整奖牌的获奖选手，应当追回或调整相关奖励奖金。对利用虚假材料和信息骗取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查实，应当追回已发放的资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各县（市、区）可参照本办法，根据实际制定本地具体实施办法。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省对职业技能竞赛规定办理。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 附件：1. 汕尾市职业技能竞赛申报表  
2. 汕尾市职业技能竞赛情况表  
3. 汕尾市职业技能竞赛获奖选手情况表

（注：附件《汕尾市职业技能竞赛申报表》《汕尾市职业技能竞赛情况表》《汕尾市职业技能竞赛获奖选手情况表》此略，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废止 和失效部分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汕人社规〔2024〕3号

根据《汕尾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汕府〔2021〕53号），我局对2024年3月之前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开展了清理工作，决定废止和宣布失效部分规范性文件。现将废止和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见附件）予以发布。废止的规范性文件自本公告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特此公告。

附件：废止和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6月17日

## 废止和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发单位	文号	清理结果
1	关于印发《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暂行规定》的通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	汕人社发(2014)211号	废止
2	关于印发《汕尾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和缴费工资基数下限过渡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汕人社规(2021)1号	废止
3	关于进一步加大“放管服”力度做好人才引进服务的工作意见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	汕人社规(2020)3号	废止
4	关于印发《汕尾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	汕人社函(2016)344号	失效
5	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 汕尾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市财政局	汕人社规(2020)2号	失效
6	关于印发汕尾市市级家政服务龙头企业 and 市级家政服务诚信示范企业认定办法的通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	汕人社规(2020)4号	失效
7	关于印发汕尾市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	汕人社规(2020)5号	失效
8	关于印发《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关于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行动计划》的通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	汕人社规(2018)1号	失效

STCGF 2024004

# 关于印发《汕尾市招商引资项目工作规程 (试行)》的通知

汕投促字〔2024〕4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汕尾市招商引资项目工作规程（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投资促进局反映。

附件：汕尾市招商引资项目工作规程（试行）

汕尾市投资促进局  
2024 年 6 月 26 日

（注：附件《汕尾市招商引资项目工作规程（试行）》此略，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SMFGF 2024001

# 汕尾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2024 年 全市城乡低保标准的通知

汕民发〔2024〕4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和《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 2024 年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的通知》（粤民发〔2024〕40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印发 2024 年全市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差水平，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2024 年全市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差水平

（一）2024 年全市城乡低保标准：城镇每人每月 995 元，农村每人每月 806 元。

（二）2024 年全市城乡低保补差水平：城镇平均每人每月不低于 765 元，农村平均每人每月不低于 528 元。

## 二、有关要求

（一）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024 年全市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差水平。各县（市、区）对未达标的月份按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新标准当月的低保名册予以补发，其中，

2024 年新纳保的低保对象按实际批准月份计补发。

(二) 各县(市、区)要加强低保标准与最低工资标准、失业保险的合理衔接。加强低保标准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等各类保障标准的统筹衔接,加强低保标准与价格补贴联动机制政策衔接。

(三) 各县(市、区)原则上应当在 6 月底前完成提标任务,确保按时足额发放到位,并报市民政局备案。

汕尾市民政局  
2024 年 6 月 17 日

SMFGF 2024002

## 汕尾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2024 年全市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通知

汕民发(2024)4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广东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95 号)、《广东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试行)》(粤民规字〔2024〕1 号)和《广东省民政厅关于提高 2024 年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通知》(粤民函〔2024〕135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印发 2024 年全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市 2024 年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按照不低于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6 倍,且不低于现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确定。

二、2024 年全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城镇每人每月 1592 元,农村每人每月 1290 元。

三、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制定的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各县(市、区)对未达标的月份按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新标准当月的特困供养人员名册予以补发,其中,2024 年新纳入的特困供养人员按实际批准月份计补发。

四、各县(市、区)原则上应当在 6 月底前完成提标任务,并报市民政局备案。对特困人员发放的救助资金,应该按月发放,每月 20 日前发放到账户,确保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汕尾市民政局  
2024 年 6 月 17 日

汕农规字〔2024〕2号

# 关于印发《汕尾市“三无”船舶处置规程 (试行)》的通知

汕农农〔2024〕1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现将《汕尾市“三无”船舶处置规程（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汕尾市农业农村局  
汕尾市公安局  
汕尾市财政局  
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汕尾海事局  
汕尾海警局  
汕尾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  
2024年6月28日

## 汕尾市“三无”船舶处置规程 (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三无”船舶处置，推动打击“三无”船舶工作，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对清理、取缔“三无”船舶通告的批复》（国函〔1994〕111号）、《海关总署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 中国海警局关于印发〈“三无”船舶联合认定办法〉的通知》（署缉发〔2021〕88号）、《关于印发〈罚没财物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20〕54号）、《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三无”船舶联合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汕府办〔2024〕5号）等文件规定，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三无”船舶，是指具有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等情形，在我市管辖海域及其沿岸地带（含堤岸、滩涂、岬口等）航行、作业、停放的各类机动、非机动船舶以及其他按照船舶管理的水上移动或漂浮设施、装置。

前款所称的船舶证书，是指船舶检验证书和船舶登记证书以及从事相关活动的船

船依法应当持有的其他证书证件。

**第三条** 汕尾市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处置“三无”船舶，适用本规程。

**第四条** “三无”船舶的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依法分类、定期处置，提高处置效率。

各级人民政府要研究推动“三无”船舶处置集约化管理，按需设置海上公物仓或船舶集中看管点，充分利用“三无”船舶残值，降低仓储成本和处置成本，实现“三无”船舶处置降本增效。

**第五条** 市、县（市、区）执法机关查获的涉嫌“三无”船舶可就近移交属地对应的执法部门进行调查处理；达到刑事案件或行政案件立案标准的涉嫌“三无”船舶，可随案移交公安、海警、海事、海洋综合执法等职能部门统一协调处置。

**第六条** “三无”船舶在确定为罚没财物前，经权利人同意或者申请，并经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在采取相关措施留存证据后，可以依法先行处置。

权利人不明晰的，可以在本机构的公告栏、船舶停放的港口、报纸、电视台、官方网站发布公告，张贴公告过程应当通过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公告满三十日后仍没有权利人同意或者申请的，经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依法先行处置。

**第七条** 执法机关可根据船舶价值、案件调查取证等实际需要，按照《海关总署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 中国海警局关于印发〈“三无”船舶联合认定办法〉的通知》《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三无”船舶联合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开展联合认定。

**第八条** 各县（市、区）要成立由农业农村、财政、公安、海洋综合执法、海事等部门组成的联合认定小组，加快落实“三无”船舶联合认定工作；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牵头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各部门设立联络员，适时召开工作会议，通报情况、研判风险形势，确保处置工作及时高效，并定期组织联合督导检查。

**第九条** 对完成没收程序、经权利人同意先行处置、申请先行处置或先行处置公告期满的“三无”船舶，执法机关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将“三无”船舶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材料，移送至政府公物仓，并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未设置政府公物仓的，由执法机关设置指定看管点，对“三无”船舶进行集中管理。

**第十条** “三无”船舶可就地拆解，评估、拆解费用从船舶残料变价款中支付，政府预算已经安排罚没物品处置专项经费的除外，余款按罚没款全额上缴国库；也可经审批并办理必要的手续后，作为执法用船，但不得改做他用。

**第十一条** “三无”船舶可以委托具有相应拍卖资格的拍卖人进行公开拍卖，拍卖保留价参照“三无”船舶评估价确定，也可以参照市场价或者通过互联网询价确定。“三无”船舶评估价由执法机关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单位对残值进行评估。

拍卖成交后，执法机关移交“三无”船舶，并由成交方按规定拆解。

**第十二条** 对难以变卖且经济价值或者其他价值较低的，经本级财政部门同意，可以直接拆解，残值参照市场价值抵扣拆解费用。

**第十三条** 符合改造要求的“三无”船舶，应由拟改造单位审批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后实施改造，改造费用由本级财政部门保障。

船舶改造完成后，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对该船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船舶核发船舶安全证书并办理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

**第十四条** 经“三无”船舶改造的执法船艇，按照本部门执法船艇管理要求规范管理，本部门无执法船艇管理要求的，参照交通运输船舶、渔业船舶及其他部门执法船艇管理要求。

各县（市、区）可统筹调配符合改造要求的“三无”船舶用于保障镇（街道）及相关部门水上管理需要。

**第十五条** 船舶拆解过程应当采取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船舶拆解完毕后，应及时清理船舶拆解现场，跟踪督促船舶残料处置情况。必要时，由执法机关组织人员在现场监督船舶处置全过程。

**第十六条** 执法机关对查获“三无”船舶的保管负主体责任，可委托保管场所负责“三无”船舶日常看管。执法机关应登记造册、做好台账，完整记载船舶入场至处置全过程；落实专人负责制，定期或不定期到保管场所清点查看并拍照存档，确保妥善保管；发现船舶损坏或丢失的，应立即向主要负责人报告，要求保管场所找回船舶或赔偿损失，并视情况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对“三无”船舶处置、收入收缴等进行指导和监督，建立处置审批和备案制度，保障本级“三无”船舶处置经费。

**第十八条** 本规程由汕尾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防汛 防旱防风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4〕1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机构设置、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市政府决定对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名单通知如下：

总指挥 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市领导

常务副总指挥 分管水务工作的市领导

副总指挥	蔡毅	汕尾军分区副司令员
	余振光	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	王俊锐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卓凛波	市水务局局长
	吴邕	武警汕尾支队支队长
	吴利勤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陈桂标	市气象局局长
	陈欣昕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政府新闻办主任、市新闻出版局（市版权局）局长
	庄光链	市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陈炳社	市教育局副局长
	冯其松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陈文科	市公安局副局长
	余正茂	市民政局副局长
	叶晓丽	市财政局副局长
	林少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朱德炎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庄振雄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叶琪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陈楚洲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李让畅	市水务局副局长
	范永锋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翁汉辉	市商务局副局长
	张贵满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何世柯	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郭永金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叶华东	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胡海潮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蔡时华	市林业局副局长
	王炳乾	汕尾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
沈祝源	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副主任	
钟睿颖	汕尾日报社副总编辑	
车力恒	汕尾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陈妙雄	汕尾粤海水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叶振青	电信汕尾分公司副总经理	

谢敏辉	移动汕尾分公司副总经理
余 铤	联通汕尾分公司副总经理
宋 丽	铁塔汕尾分公司副总经理
彭子贤	汕尾海事局副局长
李 静	市气象局副局长
丁建松	武警汕尾支队参谋长
徐 丰	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吴杰辉	汕尾供电局副总经理
林广裕	汕尾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副主任
林庆忠	汕尾农垦局副局长
曾广建	汕尾水文测报中心主任工程师
蓝 飞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汕尾车站站长
吴堂煜	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斯科	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 综合部部长
黄智勇	汕尾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安全总监
卓辉生	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王俊锐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郭永金同志兼任副主任。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日

##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人事任免

### 市政府 2024 年 6 月份任命：

陈汉贤 汕尾市统计局副局长  
彭武勇 汕尾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副局长  
彭子龙 汕尾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副局长  
彭志义 汕尾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从 2023 年 4 月起算）

### 市政府 2024 年 6 月份免去：

阳 宇 汕尾市公安局副局长、市禁毒办主任